



2017年7月2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第12段提交的第四十六份月度报告(见附件)。该报告所述期间为2017年6月23日至7月22日。

先前对安全局势的描述是有碍于销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全部27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努力。因此,总干事在给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的说明中表示,安全局势现已允许秘书处安全前往,查实最后两个地面固定设施的状况,这令我感到鼓舞。我注意到,目前正在制定计划,对余下这两个设施的销毁情况进行核查。

关于澄清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初始宣布有关的所有未决问题的努力,总干事重申,有若干问题仍待解决。禁化武组织已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供有助于处理这一问题的文件,这将可恢复禁化武组织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的磋商。我继续鼓励禁化武组织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彼此开展及时、真诚的合作。这些未决问题必须予以解决。

2017年6月30日,我向安全理事会转递了禁化武组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事实调查组关于2017年4月在汉谢洪发生的一起指称事件的报告(S/2017/567)。该报告认为,有许多人中了沙林毒气,其中有些人已死亡,死亡人数估计在100人左右。

报告证实有人使用了附表1中的化学武器,这应让所有人极感关切。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冲突中继续使用化学武器违背了人性,没有任何正当理由,必须进行问责。

我注意到,事实调查组正重点对2015年12月至2016年3月底报告的60多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事件中的可信指控进行调查。我还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在继续调查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证实使用了化学武器的两起事件。这两起事件一起于2016年9月发生在阿勒颇Um-Housh,另一起发生在汉谢洪。这项工作至关重要,我再次呼吁所有会员国支持事实调查组和联合调查机制。



联合调查机制分别在 2017 年 6 月 15 日和 7 月 5 日要求就其调查的两起事件提供信息。调查机制需要得到完全的支持，以便获得调查这些事件所需要的高质量的信息。我敦促所有能为该机制提供信息的会员国及时提供信息。

我重申，我对联合调查机制独立、公正、客观地执行其任务的能力极有信心。我强调指出，安全理事会此前认定，在任何地方使用化学武器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并且都严重违反国际法。我希望安理会表现出必要的团结，确保将使用化学武器者绳之以法，以遏制和制止此类非人道行径，绝不允许有罪不罚。

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签名)

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

我荣幸地向您交送我题为“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的报告(见附文)，供您将其提交安全理事会。我的报告是根据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第 EC-M-33/DEC.1 号决定的有关规定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2013 年 9 月 27 日)而拟写的，报告期为 2017 年 6 月 23 日至 2017 年 7 月 22 日，其中还按照执行理事会第 EC-M-34/DEC.1 号决定(2013 年 11 月 15 日)的要求作了汇报。

阿赫迈特·尤祖姆居(签名)

附文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的说明

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

背景

1. 根据执行理事会(下称“执理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决定(EC-M-33/DEC.1, 2013年9月27日)第2(f)分段,技术秘书处(下称“技秘处”)应每个月向执理会报告该决定的执行情况。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第12段,技秘处的报告还应通过秘书长提交给安全理事会。

2. 执理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了题为“叙利亚化学武器和叙利亚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具体销毁要求”的决定(EC-M-34/DEC.1, 2013年11月15日)。在该决定第22段中,执理会决定技秘处应“在按执理会第EC-M-33/DEC.1号决定第2(f)分段的规定提出报告的同时”,也报告决定的执行情况。

3. 执理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过了题为“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的报告”的决定(EC-M-48/DEC.1, 2015年2月4日),其中注意到总干事有意将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的报告连同执理会就该报告进行讨论的情况纳入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提交的月度报告之中。同样,执理会第八十一届会议通过了题为“总干事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宣布和其它相关资料的报告”(EC-81/DEC.4, 2016年3月23日)的决定,其中也注意到总干事有意提供有关该决定的执行情况的资料。

4. 执理会第八十三届会议通过了题为“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使用事件的报告”的决定(EC-83/DEC.5, 2016年11月11日)。在该决定第12(a)分段中,执理会决定总干事应“定期向执理会通报本决定的执行情况,并将有关本决定的执行情况的资料纳入通过联合国秘书长提交给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总干事关于第EC-M-33/DEC.1号决定的月度报告之中”。

5. 故谨根据执理会的上述决定提交本第四十六份月度报告,其中包含2017年6月23日至2017年7月22日期间的有关资料。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根据执行理事会第EC-M-33/DEC.1和第EC-M-34/DEC.1号决定的要求所取得的进展

6. 下文介绍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取得的进展:

(a) 如先前所报,经过核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剩下的最后一个飞机库已于2017年6月6日销毁。如总干事在向执理会第八十五届会议作开幕致词(EC 85/DG.28, 2017年7月11日)时所述,目前的安全形势已经允许技秘处安全前去查实最后两个固定式地面设施的状态。因此,现正在制定视察计划,以核查在阿

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 27 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化武生产设施)中剩下的那两个的销毁情况。

(b) 2017 年 7 月 18 日, 按照 EC-M-34/DEC.1 第 19 段的要求,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执理会提交了有关在其境内销毁化武生产设施方面的活动的第四十四份月度报告(EC-86/P/NAT.1, 2017 年 7 月 19 日)。

接纳销毁活动的缔约国在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面的进展

7. 如先前所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并于 2014 年运到了其境外的全部化学品现均已销毁。

技秘书处根据执行理事会第 EC-81/DEC. 4 号决定和第 EC-83/DEC. 5 号决定而进行的活动

8. 在报告期内, 根据执理会第 EC-81/DEC.4 号决定和第 EC-83/DEC.5 号决定第 6 段, 技秘书处已继续努力澄清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初始宣布方面的所有未决问题。总干事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发布了题为“关于宣布评估组的工作的报告”的说明(EC-85/DG.25)。如总干事在向执理会第八十五届会议作开幕致词时所言, 有若干问题仍待解决, 故技秘书处已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供可有助于澄清那些问题的必要文件。总干事还再次表示打算邀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副外长费萨尔·梅克达特博士阁下参加新一轮磋商, 但前提是能够对这些磋商将产生切实成果作出保证。

9. 如先前所报, 根据第 EC-83/DEC.5 号决定第 11 段, 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发布了关于对叙利亚科学研究中心(叙利亚科研中心)的巴尔扎赫设施和贾姆拉亚赫设施进行首次视察的报告(EC-85/DG.16)。如该报告所述, 也正如总干事在向执理会第八十五届会议作开幕致词时所忆及的, 技秘书处已经开始为将于 2017 年下半年对上述设施进行第二次视察做计划。

技秘书处进行的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其它活动

10. 按照执理会第七十五届会议的要求(EC-75/2 第 7.12 段, 2014 年 3 月 7 日), 技秘书处代表总干事在海牙继续就其活动向缔约国作了通报。

11. 至本报告的截稿日, 作为禁化武组织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执行的任务的一部分而实地部署了 1 名禁化武组织的工作人员。

追加资源

12. 如先前所报, 于 2015 年 11 月设立了用以支持事实调查组的工作以及其它尚未完成的活动(如宣布评估组的工作)的叙利亚任务信托基金。至本报告的截稿日, 已经同加拿大、智利、芬兰、法国、德国、摩纳哥、新西兰、大韩民国、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缔结了总金额为 980 万欧元的捐款协议。有关进一步的捐款, 目前正在商议之中。

在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方面进行的活动

13. 在报告期内，事实调查组完成了就以下事宜开展的工作：有关于 2017 年 4 月 4 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伊德利卜省南部的罕谢昆地区发生的化学武器指称使用事件，该事件据报导致了包括儿童在内的 100 人死亡，并使数百人受伤。技秘处题为“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关于 2017 年 4 月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罕谢昆发生的一起指称事件的报告”的说明(S/1510/2017, 2017 年 6 月 29 日)已经提交给缔约国供审议，同时也已送交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

14. 技秘处向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执理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作了情况通报，此次会议召开的目的是讨论上述报告以及题为“关于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113 号普通照会(2016 年 11 月 29 日)所述的于 2016 年 9 月 16 日发生的事件的报告”的报告(S/1491/2017, 2017 年 5 月 1 日)。事实调查组的成员说明了他们是如何得出以下结论的：在于 2016 年 9 月 16 日在阿勒颇乌姆豪什发生的事件中，据报受到了事件的影响的两位伤员中了硫芥气的毒；且在于 2017 年 4 月 4 日在罕谢昆发生的事件中，有人曾将沙林作为化学武器来使用。在向此次会议作发言时，总干事强调了对这两起事件而言，均采用了与国际公认的事实调查方法相符的经过验证的同一方法。在向执理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作闭幕致词时，总干事表示禁化武组织的两个指定实验室对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供的与罕谢昆事件有关的样品进行了分析，其结果将作为事实调查组的报告(S/1510/2017)的增补予以发布。

15. 在执理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上，各代表团表达了其对事实调查组的工作及其两份报告的立场。执理会听取了对事实调查组迄今的工作所表示的支持。

16. 以执理会第 EC-M-48/DEC.1 和 EC-M-50/DEC.1 号决定(2015 年 11 月 23 日)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09(2015)号决议为指南，事实调查组将继续开展其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其它化学武器指称使用事件的调查。如总干事在向执理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作闭幕致词时所述，事实调查组目前的工作重点如下：在目前已就其获得了资料和材料的 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底间的 60 多起指称事件中，对具有可信度的指称进行调查。

结语

17. 在禁化武组织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执行的任务方面，今后的活动重点将为：开展事实调查组的活动；落实执理会第 EC-83/DEC.5 和 EC-81/DEC.4 号决定，包括与宣布有关的问题；查实两个固定式地面设施的现状；对经核实已销毁的地下建筑进行年度视察。